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邮编: 100027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17]第 0530 号

致: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称“《网络投票细则》”)、《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及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与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顾问协议,本所律师受聘出席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及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公司法》、《规则》、《网络投票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7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称“《会议通知公告》”），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会议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网络投票时间、股权登记日、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投票表决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事项、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等。

经验证，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下午 14:30 在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西外环路 333 号龙泉科技大厦 4 楼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会议通知公告》内容，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长杰先生主持。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1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11 月 2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验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和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169,024,91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4660%。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69,023,91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4658%；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经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为 2017 年 10 月 2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资格均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本次会议依据《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对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本次会议采用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方式。

现场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

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载明的如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 1、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吴春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 选举许肃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经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

决权表决通过。

本次会议的会议记录由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签名，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网络投票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律 师： 朱 瑶

\_\_\_\_\_  
刘 旭 旭  
\_\_\_\_\_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日